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岳阳楼区交通建设局 填报日期：2015年12月25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| | |
| **事项类型** | 行政处罚 | **办事对象** | 法人和公民 |
| **法定期限** | 即时办理 | **承诺期限** | 即时办理 |
| **实施机关** | 楼区交建局 | **责任科室** | 农村公路管理所 |
| **咨询电话** | 13873037871 | **投诉电话** | 0730-8628368 |
| **受理条件** | 本事项无受理条件限制 | | |
| **申报材料** |  | | |
| **法定依据** |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五十六条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逾期不拆除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，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：（二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。 | | |
| **收费标准** |  | | |

运行流程图

立案

调查取证

（制作调查笔录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、物证、书证、视听资料、当事人陈述等）

**简易程序**

（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）

**一般程序**

作出处罚决定并当场执行

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，并送达

听述当事人陈述与申辩，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并符合听证要求的，组织听证

重大案件集体讨论，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

不予处罚或减免处罚

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

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

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

结案

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
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

撤消处罚决定或维持处罚决定

强制执行